



通医保办发〔2022〕65号

转发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药械采购中心：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辽市医疗保障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医保办字〔2022〕112号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调整至每人次16元，收费标准包含相关耗材、提取试剂等费用，多人混检仍执行每人次3.4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每人次2元，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价格项目+检测试剂”收费总额不高于每人次6元。新冠肺炎抗体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15元/项。以上项目价格为最高限价，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三、疾控机构收取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费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非税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支出通过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

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患者进行抗原自测的，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费用。

五、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

六、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2年5月3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

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价格表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检 测 项 目 价 格 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CLBV8000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人1检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6	
CLBV8003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混检	将采集的样本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含检测试剂。		人次	3.4	
CGMW5000	新型冠状病毒 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含样本的采集、处理、标记、回收、出具诊断结果。	抗原检测试剂、采样器具	人次	2	检测总费用不得超 过6元/人次
CGMW2002	新型冠状病毒 抗体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括IgG、IgM		项	15	不区分 方法学